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973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陳慧珊

被告 彭惠怡即彭婉怡即維多利亞女王精品服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6,46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10年5月21日簽立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，於113年4月29日簽立授信約定書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交由原告收執，並分別於110年5月25日、113年5月2日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共計100萬元，惟上開借款自114年4月25日起未依約還款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款之約定，原告主張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於114年8月1日視為全部到期，現尚欠本金526,469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本件利息之請求，附表編號1、2係依被告所簽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第7條之約定：「自本借款各筆動用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.575%機動計息」、第11條第1款第3目：「主張加速到

期者：按未清償本金餘額自到期日（含視為到期日）起改按貴行（即原告）當時牌告之基準利率（季調）加碼年利率3.

5%為遲延利率計付遲延利息.....」附表編號3係依被告所簽立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第4條、第5條第1款之約定：

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機動計息」；而就違約金之請求，則係依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第11條第2款第1目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第7條第2款之約定：「本金自約定攤還日起（到期者以到期日、視為到期日），逾期在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之10%加計違約金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其超逾6個月部分，按借款利率之20%加計違約金。」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利率歷史資料查詢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77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實在。

（二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復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，

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書 記 官 鄭伊汝

附表（民國/新臺幣）：

編號	原借本金	尚欠本金	借款日/到期日	年利率	利息	一成違約金	二成違約金
1	50萬元	5,818元	110年5月25日/ 115年5月25日	2.295%	114年3月25日至114年7月31日，按年利率2.295%計算	114年4月26日至114年7月31日，按年利率0.2295%計算	114年10月26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.362%計算
				6.81%	114年8月1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6.81%計算	114年8月1日至114年10月25日，按年利率0.681%計算	
2		110,818元	110年5月25日/ 115年5月25日	2.295%	114年3月25日至114年7月31日，按年利率2.295%計算	114年4月26日至114年7月31日，按年利率0.2295%計算	114年10月26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.362%計算
				6.81%	114年8月1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6.81%計算	114年8月1日至114年10月25日，按年利率0.681%計算	
3	50萬元	409,833元	113年5月2日/ 118年5月2日	1.72%	114年3月25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.72%計算	114年4月26日至114年10月25日，按年利率0.172%計算	114年10月26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0.344%計算